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

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。

☐ 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），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（包括志工名冊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）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☐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局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局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- 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。
- 二、 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。
- 三、 無法享有本局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。